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陳又豪

訴訟代理人 林殷廷律師

被告 賴順鵬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；若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

二、依原告訴狀主張違約金超過新台幣(下同)191萬9342元之部分應予剔除，則本院112年司執字第2762號分配表所列違約金1313萬5500元，扣除原告主張者，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121萬6158（00000000-00000000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1萬736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